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
- 增资金额：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8.93 万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美思德新材料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的人民币 2,948.93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和“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7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2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3,526,5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9,473,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205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单位 |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085.25 | 20,140.60 | 944.65 |
| 2 |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3,800.45 | 1,796.17 | 2,004.28 |
| 3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61.65 | 0.00 | 2,061.65 |
| | 合计 | - | 26,947.35 | 21,936.77 | 5,010.58 |

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计人民币 21,936.77 万元。置换完成后，“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是 944.65 万元、2,004.28 万元，合计人民币 2,948.93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由于“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和“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948.93 万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美思德新材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计入美思德新材料注册资本。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宇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项目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美思德新材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2,715,455.06元，净资产为148,502,379.44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9,519,827.56元，净利润为5,176,572.77元。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美思德新材料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48.93万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美思德新材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计入美思德新材料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思德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948.93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04月28日与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05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资金将存放于美思德新材料在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09日